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45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○如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○葉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黃○如於民國00年0月出生、被上訴人黃○雅於00年00月出生，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黃○葉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○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8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